附件

2021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浙江考区

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21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浙江考区的考生，愿意遵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和考试期间当地疫情防控的全部规定，秉承对自己和他人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已申领并取得“浙江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下简称行程卡）绿码，体温低于37.3℃，健康状况正常。如行程卡虽为绿码但到访地右上角有\*星号标记，已提供本人准考证上载明的第一个考试日前48小时内由当地具检测资质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证明。

二、本人非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处于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病例，以及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观察期、日常健康监测期未满者。

三.本人考前21天内没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界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名录，以本人参加每科考试前1天的国家通报为准。

四.本人非已满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既往无症状感染者，在考前14天内未有过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如是或有过本项情形之一的，已提供本人准考证上载明的第一个考试日前48小时内由当地具检测资质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证明。

五.本人已详尽阅读《2021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浙江考区调整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告知书》，知晓本人健康状况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如有前述四项中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及时在考前向相关管理机构及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并根据规定自愿放弃参加考试。

六.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全程佩带防护口罩。提前抵达考点，配合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测量体温等，严格遵守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考试交卷后立即离场，不扎堆、不聚集。

七.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符合参加考试全部条件，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如有瞒报、谎报个人健康状况等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按实考科数正反面打印并签字相应份数，在进入每科考试的考场时上交1份给监考人员）

承诺人签字（正楷）： 手机号：

有效身份证件号： 日期：2021年 月 日